

债券代码：251303.SH	债券简称：23 邢路 01
债券代码：253274.SH	债券简称：23 邢路 02
债券代码：240952.SH	债券简称：24 邢路 01
债券代码：241329.SH	债券简称：24 邢路 02
债券代码：255670.SH	债券简称：24 邢路 Y1
债券代码：256445.SH	债券简称：24 邢路 Y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事项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材料等，由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邢路 01,债券代码:251303.SH)、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邢路 02, 债券代码: 253274.SH)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邢路 01, 债券代码: 240952.SH)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邢路 02, 债券代码: 241329.SH)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邢路 Y1, 债券代码: 255670.SH) 、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邢路 Y2, 债券代码: 256445.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原任职人员共 5 名,分别为郑义坤、石立军、张瀚艺、王清波和崔豪。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邢台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和公司修订后的《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人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现任委员共 3 名,为张金良、刘建伟、赵彦东。

(三) 事项进展

本次撤销监事会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程序。

二、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系正常的架构调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

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23 邢路 01”、“23 邢路 02”、“24 邢路 01”、“24 邢路 02”、“24 邢路 Y1”和“24 邢路 Y2”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销
监事会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